

白河高级中学师生食堂鲜活鱼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

乙方（供方）：白河县陈登伟生鲜批发店 法人：陈登伟

甲方经组织询价，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鲜活鱼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该采购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守。

一、采购要求及数量：本次采购的须是鲜活草鱼，甲方一年总需求量约为 17000 斤。

二、质量要求：每条草鱼净重不少于 3 斤，要求体态修长、肥瘦适中，无畸形、破肚、蛀鳍或充血现象，鱼体完整且游动活泼（活鱼）或腹部坚实；鳞片完整、紧密附着，表面有光泽且无泥沙附着；体表黏液透明或呈水白色，无异味；鳃丝鲜红或粉红色，黏液透明无泥沙；内脏鲜红、无破损；肌肉坚实有弹性，按压后凹陷迅速恢复。

三、交付与验收：按照甲方订单需求，按时按量按规定送达，过秤后现场宰杀，不得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草鱼有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保留样品向有关部门投诉。

四、甲方按照组织询价结果：草鱼价格 9 元/斤，年采购数量为 17000 斤，采购总价为：153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根据当月草鱼的采购数量于次月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从公用账户上向乙方转付货款。

供货人账号: 26713101040018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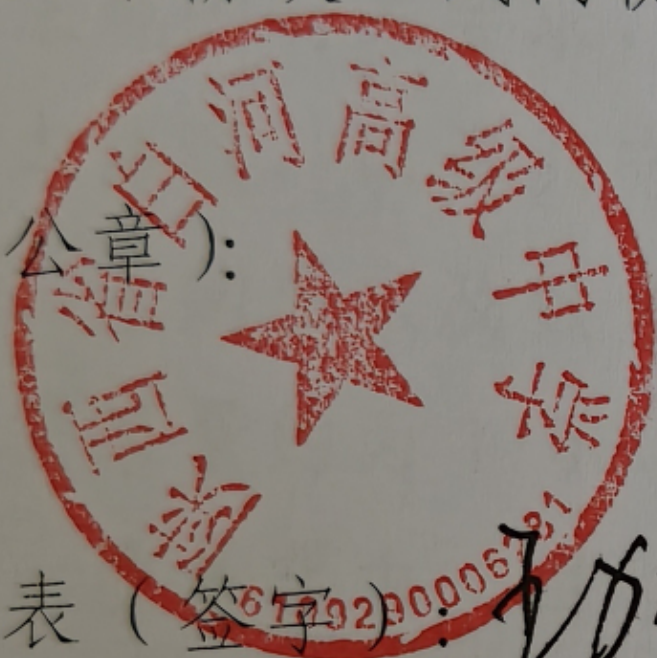
户 名: 陈登伟 (白河县陈登伟生鲜批发店)

开户行名称: 农行白河县支行

五、本合同期限一年, 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履行合同期间, 如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受到负面影响或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再有需要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王加成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陈登伟

具体负责人:

周寅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